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59475號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務 人 陳金燕即賴再富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賴再旺即賴再富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債權人陳明應執行之財產標的為被繼承人賴再富於第三人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而該第三人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中正區，有債權人所提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